附件3

编号：

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申请单位）：

经审查，你提交的申请，因

，不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穗府办规〔2021〕2号）关于发放《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的规定，我单位决定不予受理。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大源街道办事处（印章）

年 月 日